



李田

分所高级合伙人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3544578978

工作邮箱 litia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广州

业务领域 金融业务中心

执业/学习经历

中山大学1995级国际贸易专业

中山大学2004级法律硕士专业

2003-2004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

2007年获中国律师执业证

2012-2014获香港注册外地律师资格

擅长领域

连锁企业法律服务、餐饮行业法律服务、反倾销。

代表典型案例

反倾销调查案

代理广州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、佛山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应对2023年度印度对华自粘聚氯乙烯薄膜(SAV)反倾销调查，罕见实现同行最优终裁结果“零”反倾销税。

房屋买卖、抵押及租赁纠纷案

代理广州“某岗大厦”历史遗留问题预售房合同纠纷系列维权案，开发商名为买卖、实为抵押，一房二卖，业主维权十余年终获房产证。

代理魏某与某金融公司抵押权纠纷案，因抵押权人成为僵尸企业，代理抵押人成功涂销不动产抵押权。

代理承租人林某租赁合同纠纷案，通过债权转让、债务抵销等专业操作，使承租人终获法院胜诉判决，并判决对方承担我方全部律师费。

代理承租人卢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，开发商名为长租、实为卖房，对方败诉并承担我方全部律师费。

代理某交易园众多承租人与业主方的租赁合同系列纠纷案，经多轮诉讼为承租人争取谈判时间，终双方调解结案。

代理冯某借名买房案。村民借名后十年反悔，向法院主张合同无效。代理冯某历经多轮诉讼，争取谈判时间，终获有利判决。

代理黄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，黄某向某开发商购房后存争议，开发商一房二卖，代理黄某维权。

代理业主刘某卖房后反悔毁约案，与对方谈判，仲裁和解。

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案

代理冯某抗诉案。被告冯某一审判判决承担前夫连带债务，冯某未上诉终一审判决生效。冯

某又申请中院再审但被驳回，均未请律师。本律师介入后，代理冯某向最高检提出申诉，最高检终发文废除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(试行)》第三十二条，即废除当事人一审判决后未上诉检察院原则上不予受理的规定。最高检将抗诉申请逐级转回基层检察院，由基层检察院提请上级检察院向中院提出抗诉，中院提审该案终改判冯某不承担前夫的连带债务。

代理罗某离婚诉讼案，历经多轮离婚诉讼、婚内财产转移诉讼、离婚后财产分割诉讼等程序，为当事人争取公司股权利益最大化。

代理庄母取得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亲属的法定监护权，成功处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财产变现后为其治病。

代理林某房产继承案，协调多个继承人终取得一致意见，继承纠纷成功解决。

代理王某离婚案，配偶失联多年，终调解结案。

借贷合同纠纷案

代理柯某与境外放贷人合同纠纷案，境外放贷人通过内地个人柯某放款给借款人未还，放贷人起诉柯某，法院原一审判决认定双方为借贷合同关系并判决柯某承担还款责任。本律师代理柯某上诉后发回重审，法院改案由为委托合同关系，终判决由放贷人承担大部分法律责任，最大程度维护柯某利益。

代理被告汪某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，历经多轮诉讼、仲裁程序，为被告争取谈判时间、终获执行和解。

刑事辩护案

代理某尼日利亚公民走私入境8公斤毒品刑事辩护案，本律师会见后主动联系境外家属了解案情，提交辩护意见终被法庭采纳，尼日利亚大使馆派员参加庭审，法院判决有期徒刑一年后回国。

某东莞当事人涉世未深，被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教唆用银行卡取现被公安抓获，刑事辩护意见被采纳，当事人获轻判。

代理张某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辩护案，多次会见，张某刑拘后获释，案件未移送起诉。

代理某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，获轻判。

社会职务

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校友会学长

中山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学长

广东盛和塾广州市天河区塾兄

广东省企业经营管理协会副会长

主要荣誉奖项

1、2020年度广州市律师协会业务成果奖

2、《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无上诉，当通过努力争取到抗诉机会，最终成功翻案》获十大优秀案例诉讼奖